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 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向我司支付利息的关联 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规定，现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华融湘江二级01”)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支付利息的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我司于2020年9月16日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认购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中标金额2亿元，缴款日为2020年9月18日，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9月18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5%，按年付息，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我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到该债券的利息，金额为 900 万元，该笔付息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情况

20 华融湘江二级 01 的主要条款如下：

债券全称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华融湘江二级 01
债券代码	2020058.IB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期限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债券类型	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利率	4.5%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增强发行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级。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我司股份比例为 33%，同时财信投资持有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1%股份，财信投资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持有华融湘江银行 20.53%股份，财信金控全资子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融湘江银行 2.13%股份，即财信金控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融湘江银行 40.47%股份，华融湘江银行为我司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构成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043.137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1741992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5%；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人，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收到的利息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900 元。

（二）关联交易余额及比例

我司上一年末总资产为 287.10 亿元，净资产 29.37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为 15.71 亿元，占我司总资产的 5.47%，且低于净资产；公司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中对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分别为 5.13 亿元、0.95 亿元、0.01 亿元，占其投资限额的比例分别为 7.27%、1.12%、0.01%，在全部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各大类资产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等方面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各成员的投资余额合计为 14.7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0.23%，超过了《办法》中“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

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的情形，该情况主要是由于《办法》对于单一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调整被动引起的，公司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在符合《办法》前，除按照存量合同发生的管理费计提、还本、分红、付息等行为外，不再新增与关联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余额，同时主动调降比例，逐步符合《办法》规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8月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华融湘江银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于2020年7月21日对投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出具了审核意见：

1. 公司对投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级资本债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度等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查、决策程序；

2.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一级市场投标参与，债券发行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定价公开透明，不存在利益输送清晰；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